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年产 800 万粒高端大型滚动体扩建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满足本公司现有市场需要，并满足适当市场扩展后的市场需求，特别是满足大型风电机组、海洋工程装备用滚动体的需求，以其优良的生产技术继续为行业领跑者，推动轴承行业的发展，提高钢球细分行业竞争力；并且项目投产后可以解决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的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年产 800 万粒高端大型滚动体扩建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牛 辉                      张 捷                      陈海龙

2020年11月11日